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園南崗三路 294 號

代理主席：林季佑

紀錄：林秋紅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7,991,707 股，出席股數為 55,977,125 股，佔發行股數 71.77%。

出席董事：佑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先生、黃國楨先生、邱伯達先生、陳晉一先生、陳朝國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林清安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誠志先生

以上共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吳松源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2% 計 NT\$12,074,269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 NT\$9,055,70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其薪資報酬和績效相當。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958,535 元，每股配發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17,285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365,993 權(1,123,869 權)	99.01%
反對權數 1,677 權(1,67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615 權(31,631 權)	0.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17,285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365,556 權(1,123,432 權)	99.01%
反對權數 2,114 權(2,11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615 權(31,631 權)	0.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九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三、本次新選任之第二十屆董事，自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止；第十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附件)。

選舉結果：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選舉權數
董事	21563	佑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59,255,633
董事	21562	季旺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進	58,011,292
董事	3595	陳朝國	54,959,440
董事	D1007*****	陳晉一	54,710,514
董事	212	黃國楨	54,553,559
董事	485	邱伯達	54,352,486
獨立董事	L1019*****	林清安	54,109,352
獨立董事	N2203*****	林淑蕙	53,818,781
獨立董事	N1000*****	林誠志	53,732,338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資料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季旺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進	宏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佑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宏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77,125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104,467 權(862,343 權)	98.44%
反對權數 244,521 權 (244,521 權)	0.4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8,137 權(50,313 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36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3,433 仟元及新台幣 16,683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3,078	19	\$ 1,185,26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112,778	30	529,22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96	-	8,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8,496	5	150,5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3	-	6,447	-
130X	存貨	六(五)	196,750	5	237,34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1,662	1	20,2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8,213	60	2,137,597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24,291	35	1,265,940	35
1780	無形資產		1,654	-	3,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819	-	23,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	189,645	5	137,8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6,409	40	1,430,950	40
1XXX	資產總計		\$ 3,804,622	100	\$ 3,568,547	100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7,055	1	\$ 47,104	1
2150	應付票據			15,350	-	29,91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46,765	1	54,846	2
2170	應付帳款			17,823	1	24,5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486	-	15,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1,862	3	77,9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825	1	78,7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7,447	-	3,2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6,786	2	44,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148	-	1,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547	9	376,763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35,595	9	155,6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787	1	33,1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482	10	188,962	5
2XXX	負債總計			716,029	19	565,725	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9,918	20	779,918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4,929	7	248,38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96,315	18	656,66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431	36	1,317,855	37
3XXX	權益總計			3,088,593	81	3,002,822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804,622	100	\$ 3,568,5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額	度 %	111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558,156	100	\$ 1,845,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898,864)	(58)	(1,004,048)	(55)
5900 營業毛利		659,292	42	841,907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097)	(5)	(193,512)	(11)
6200 管理費用		(46,329)	(3)	(44,8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47)	(1)	(7,75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973)	(9)	(245,096)	(13)
6900 營業利益		525,319	33	596,81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643	2	9,97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087	2	71,8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940	-	(162,608)	(9)
7050 財務成本		(1,668)	-	(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02	4	(81,048)	(4)
7900 稅前淨利		583,321	37	515,76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4,136)	(7)	(123,792)	(7)
8200 本期淨利		\$ 469,185	30	\$ 391,971	2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二十三)	(\$ 3)	-	\$ 5,6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1,1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	-	\$ 4,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183	30	\$ 396,474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6.02		\$ 5.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5.99		\$ 5.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9,918	\$ 241,826		\$ 559,813	\$ 1,564,178	\$ 3,145,735	
本期淨利	-	-	-	-	391,971	39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3	4,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474	396,474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55	(96,855)	-	
現金股利	-	-	-	-	(545,942)	(545,942)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	-	170	-	-	17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6,385	-	-	6,3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9,918	\$ 248,381		\$ 656,668	\$ 1,317,855	\$ 3,002,82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9,918	\$ 248,381		\$ 656,668	\$ 1,317,855	\$ 3,002,822	
本期淨利	-	-	-	-	469,185	469,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183	469,183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47	(39,647)	-	
現金股利	-	-	-	-	(389,960)	(389,960)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	-	163	-	-	16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6,385	-	-	6,38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9,918	\$ 254,929		\$ 696,315	\$ 1,357,431	\$ 3,088,5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83,321	\$ 515,7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4,040	78,1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694	6,02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	257,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76	(39,99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643)	(9,97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65,259)
利息費用	1,668	2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6,385	6,3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091)	(28,161)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六(五)(十) 4,2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7)	6,350
應收帳款淨額	(66,090)	134,870
其他應收款	(106)	22,630
存貨	40,595	61,013
其他流動資產	(1,522)	48,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93)	10,135
應付票據	(14,566)	(78,903)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8,081)	4,139
應付帳款	(6,945)	(27,06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458	(876)
其他應付款	(10,840)	(51,991)
其他流動負債	147	(5,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7)	(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553	843,089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24,643	9,971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	65,259
支付之利息	(1,560)	(212)
支付之所得稅	(143,768)	(9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868	824,232

(續次頁)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8,709)	(\$ 524,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7,671	46,68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59,0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3,069)	(359,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	110,8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3,321	9,256
取得無形資產	(243)	(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37)	(3,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7,995)	106,5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61,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8,61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9,960)	(545,94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六(十五)	163	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16)	(345,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2	13,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2,191)	598,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269	587,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3,078	\$ 1,185,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件四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469,185,349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53)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合計數	469,183,0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18,310)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2,264,78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249,204
截至一一二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310,513,990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389,958,53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920,555,455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